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 弱吸收测量仪等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 **KY2026-3-067**

西安工业大学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5月1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工业大学委托，拟对弱吸收测量仪等设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KY2026-3-067**

二、采购项目名称：弱吸收测量仪等设备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三维激光扫描仪、弱吸收测量仪、霍尔量子双通道测试系统、大带宽信号分析仪、红外多维光场探测系统，详见采购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书）

采购包2：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书）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工业大学

地址：未央区学府中路2号

邮编：710021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29-86173168

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710000

联系人：徐闫靖双、王琦、戈迪

联系电话：029-81206622/81206633-841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184,000.00元 采购包2：2,488,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5,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35,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 开户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银行账号：86113010750181502001185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2.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期履约完成且不存在其他任何违约责任，采购人无息由原缴费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全款。3.若中标(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则采购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中标(成交)供应商违约相关的法律责任。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2.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期履约完成且不存在其他任何违约责任，采购人无息由原缴费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全款。3.若中标(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则采购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中标(成交)供应商违约相关的法律责任。
1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项目中标价小于50万元以内的委托代理项目，代理服务费定额3000元(人民币) 2、项目中标价大于50万元(含)小于1000万元的项目，服务费率收取为委托项目人民币成交价的0.69%。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工业大学和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工业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

其他内容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工业大学。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徐闫靖双、王琦、戈迪

联系电话：029-81206622/81206633-841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三维激光扫描仪、弱吸收测量仪、霍尔量子双通道测试系统、大带宽信号分析仪、红外多维光场探测系统，详见采购文件。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184,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184,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心 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 志产品
1	弱吸收测量仪 等设备	1.00	3,184,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48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488,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红外多维光场探测 系统等设备	1.00	2,488,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弱吸收测量仪等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一、三维激光扫描仪（数量：1台、最高限价：440000元） （一）系统硬件： 1.▲扫描模式：基于SLAM技术的手持扫描，同步支持移动、静态两种三维扫描模式。 2.测量范围：≥120m。 3.▲每秒点数：≥600000。视角：≥360°×280°。精度：移动扫描精度：≤1cm;静态扫描精度：≤2mm。 4.激光雷达通道数量：≥32。 5.扫描环境：室内、室外、地下空间。 6.激光级别：1级，人眼安全。 7.相机：集成全景相机，图像分辨率≥70MP。 8.独立操作：一键启动/停止数据采集；一键捕获闪电扫描。 9.应用程序适用于ios或Android：扫描仪控制、实时数据可视化，可以直接同步到云处理、解算及储存； 10.控制点捕获：用于对齐或地理配准的走走停停、棋盘格、反射和球形目标。 11.扫描仪方向：支持直立、倒置、侧向等。 12.电池续航时间：≥3个小时。 13.内部存储：≥512GB,≥50小时的连续数据采集。 14.数据传输：数传输支持无线传输，有线传输以及U盘拷贝。 （二）数据处理： 1.▲软件与硬件须为同一生产厂家品牌，保证软硬件的兼容性，且软件为联网登录激活，可脱网使用，可随时异地登录，方便管理。软件可兼容无人机激光点云数据处理。 2.▲支持多段数据自动解算，坐标自动转换、多段数据自动拼接、点云自动着色、自动数据过滤、自动楼层平面影像图生成、点云自动简化及噪点滤除、点云导出等， 3.解算参数设置：可从软件项目管理库任意调取项目，实现根据外业环境调整收敛值、像素大小、裁剪框大小，IMU轨迹权重，扫描线路是否闭合等参数重解数据。 4.▲软件可实现多期点云数据差异化自动对比分析，并自动生成对比分析报告。通过全自动的工作流程快速提供准确、清晰的不同层高平面图，可以在数分钟内自动创建平面图。 5.数据展示：软件可实现2D平面预览和3D点云漫游，2D平面预览可根据高差自动分层显示。 6.信息查看：可单独对采集轨迹，3D点云数据，控制点位等信息逐级加载或同时加载浏览。如有影像数据可在轨迹及点云特定位查看同步影像信息。 7.▲点云切片：可自动生成点云依比例正射影像图，可直接导入CAD。点云自定义平立剖面图生成，并实现文字标注，长度、角度、面积、体积等计算。 8.▲自动矢量化：软件可依据点云自定义平立剖面图实现自动矢量线拟合。矢量线可直接输出DWG、DXF、3DS等格式。 9.影像匹配：软件可将第三方设备拍摄的高分辨影像图精准匹配至点云平立剖面图位上，提高细节绘图精准度。 10.平整度检测：可实现对点云的平整度检测功能。 11.点云展开：可实现对圆柱形、弧形及多边形点云结构的展开，并生成可直接在CAD中加载的依比例正射影像图。 12.虚拟全景：利用车载、手持、无人机点云数据可生成虚拟全景图。 13.拓展功能：软件可实现对第三方扫描系统数据格式(如：fws、fls、ptx、rsp、zfs、cl3、las等)导入，解算，拼接等功能。 14.地理配准：可自动地理配准。 15.数据：具有强度和真彩色的点云，360°全景图像。 16.桌面处理：用于移动和静态扫描的数据处理 17.输出格式：移动扫描：E57, LAS, LAZ, PLY, TXT。闪电扫描：E57。
---	--	--

2		二、弱吸收测量仪（核心产品）（数量：1台、最高限价：1264000元） 1)功能：表面检测、体内检测； 2)▲检测灵敏度：0.1ppm； 3)▲检测波长:1064nm、532nm； 4)▲1064nm泵浦激光：功率≥10W，功率长期稳定性≤3%，光束质量$M^2 \leq 1.2$；532nm泵浦激光：功率≥5W，功率长期稳定性≤3%，光束质量$M^2 \leq 1.2$； 5)检测方式：透射式、反射式，可通过操作软件一键式自动切换； 6)检测重复性：吸收率≥20ppm时，测量重复性≤10%，吸收率<20ppm时，测量重复性≤2ppm； 7)▲可测试样品尺寸：≤100mm×100mm×10mm； 8)具有探测激光功率和泵浦激光功率实时监测和校准功能； 9)具备激光辐照或环境变化条件下的吸收稳定性实时在线分析功能； 10)结果显示和导出功能，可自动生成检测报告； 11)检测过程自动化，一键式操作：检测参数确定后，无需人工进行光路调节和信号调试即可进行测试。
---	--	--

3		三、霍尔量子双通道测试系统（核心产品）（数量：1套、单价限价：1480000元） ▲1.光谱范围:≥250~2500nm。 2.瞬态光电压/电流测试：测试分辨率2ns；4通道；系统响应时间≤100ns。 3.短路电流密度重复性:≤0.5%。 ▲4.光源:150W高稳定性紫外增强氙灯和溴钨灯双光源，光学稳定度≤0.8%。 5.808nm，1064nm，980nm激光光源，接受定制。 ▲6.迁移率:$l \sim 10^7 \text{ cm}^2/\text{Vs}$；电阻率：$10^{-4} \sim 10^9 \Omega \text{cm}$；载流子浓度：$10^7 \sim 10^{21}/\text{cm}^3$；恒电流源量程：$\pm 2\text{nA} \sim \pm 20\text{mA}$。 7.测量样品尺寸≥5mm~20mm;样品厚度:≥0~2mm；测试面积:≥1mm*1mm样品。 8.光调制频率:≥20~1000Hz。 ▲9.配有80K~800K（±5%）连续变温控制系统，分辨率≤0.1 K，温度稳定性≤±0.1K。 ▲10.配有0.6T±0.1T永久磁体。 11.系统光学结构：双离轴光学光路，全反射光学机构，接受定制。 12.单色仪：配有300mm焦距三光栅DSP扫描单色仪。 13.量子测试CCD相机监控，可实现最小分辨率≤12μm。 14.波长准确度：≤±0.2nm（@1200g/mm,500nm）；±0.6nm（@300g/mm,1250nm）。 15.测量重复精度：≤0.8%；(400-1000nm范围<0.4%)。 16.扫描间隔：≤0.1nm，可设置≥10nm。 17.输出波长带宽：≤0.1nm，可设置≥10nm。 18.标准探测器：Si光电探测器，需含校正测试报告（≥300~1100nm）；标准镓砷探测器，需含校正测试报告（≥900-2500nm）。。 19.短路电流密度重复性：<0.5%。 20.光斑尺寸：1mm~10mm 可调。 ▲21.多级光谱滤除装置：根据波长自动切换，消除多级光谱的影响。电流测量分辨率0.1fA，电压测量分辨率100nV,最大电流源量程10A,最大电压源量程200V；直流模式：量程±10nA-±1A，分辨率≤10pA，电压输出≥200V，≥20W输出功率；交流模式：本底电压≥10μV，EQE的测试极限≤10⁻⁶，滤除直流功能。 22.支持霍尔bar 测试，软件可以跟上位机对接，自动上传测量数据，实时统计。 23.测量样品可以是薄膜，块体。 24.线性度测试附件：532nm激光器，功率≥10mW，功率连续可调，稳定性≤2%@1小时。 25.样品台适用于正面电极、正反异面电极电池的QE测量，4个探针座，探针针尖<20μm，配同轴电缆，漏电流<1pA，真空吸附样品台，探针臂可三维移动，XYZ方向，12mm调节行程，0.75μm调节分辨率，0-30°调节探针角度。可用于薄膜电池。 26.可单独控制系统所有部件，可一键导入/导出设置参数；可一键保存测试结果/测试条件，可将测试结果输出为常用格式Excel、txt等。 27.变温霍尔效应测试（在80K~800K的宽温度范围内，全自动测量并绘制以下参数随温度的变化曲线：载流子浓度-温度，霍尔迁移率-温度，电阻率-温度，电导率-温度，霍尔系数-温度）。 28.光霍尔效应测试:在红、绿、蓝光照射条件下，测量上述载流子浓度,霍尔迁移率，电阻率，电导率，霍尔系数随光照强度的变化规律。 29.外量子效率与内量子效率测试：测量太阳能电池在不同波长单色光照射下的光电转换效率，结合反射/透射光谱计算内量子效率、禁带宽度（通过EQE谱图的长波截止边推算材料的禁带宽度）。 30.负责实验设备的实验桌定做及安装；实验设备用电的实验室线路改造等相关工程；配套提供相关设备（霍尔低温检测等）的耗材两年，如液氮等冷却气体。
---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红外多维光场探测系统等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一、大带宽信号分析仪（1套）（最高限价：792000元） 货物用途说明：采购的信号分析仪需满足超高速光电探测系统和光生微波系统的教学及科研上大带宽信号分析要求。可准确分析从基带到毫米波的各类信号，应具备宽带分析能力以支持超高速光电探测器产生的宽带调制信号及微波光子链路的大带宽信号分析。开启前置放大器情况下能够捕获微弱的光电转换信号。须内置相位噪声测试、矢量信号分析和实时频谱分析等多种测量功能，满足光电探测器脉冲响应及微波光子信号时频域特性分析需求。 技术指标： ▲（1）频率范围：2Hz~67GHz； ▲（2）相位噪声（1GHz载波）： ≤-137dBc/Hz（1 GHz 载波 100kHz 频偏）； ≤-150dBc/Hz（1 GHz 载波 10MHz 频偏）； ▲（3）扫描点数范围：101~120001； （4）显示平均噪声电平： ≤-150dBm/Hz@1GHz； ≤-133dBm/Hz@67GHz； ▲（5）1dB增益压缩： f≤3.25GHz +15dBm(标称值) ▲（6）三阶截获点： ≥+22dBm@3GHz； ≥+21dBm@5GHz； ≥+20dBm@67GHz； （7）频率响应：≤±0.4dB@3GHz； ≤±0.6dB@8GHz； ≤±3.0dB@67GHz； （8）具备时间门测量、场强测试、载噪比标记、调幅深度标记等功能；具备浏览器远程操控、SCPI指令自动记录、用户自定义快捷菜单等便捷操作； ▲（9）支持1MHz~100MHz、1GHz参考信号输入，支持10MHz/100MHz/1GHz 参考信号输出； ▲（10）具备相位噪声自动测试功能。具备AM噪声抑制功能，支持漂移信号、开环信号相位噪声的稳定测试。 （11）具备PSK、FSK、QAM、ASK、APSK等数字调制信号分析功能，最高可支持4096QAM的高阶调制信号的解调分析。 ▲（12）操作系统要求为Linux系统，可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13）触摸液晶显示屏，支持中英文操作界面。 （14）支持GPIB、USB、LAN 通信接口。 配置要求：大带宽信号分析仪主机1台、相位噪声测试附件1套、矢量信号分析功能附件1套
---	--

2		二、红外多维光场探测系统（1套）（核心产品，最高限价：1696000元） 货物用途说明：检测波前像差、波前畸变、测量出射光场分布特性等，用于多维光场调控的成像应用研究，以及评价系统的探测能力。 技术指标： 1) ▲光谱覆盖范围：160-6000纳米 2) 数值孔径：≥0.36 NA 3) 等离子体尺寸：≥125 μm × 320 μm 4) ▲4000nm波长辐射强度：≥1.09 mW/mm²/sr/nm 5) 使用寿命：整机≥2000小时 6) 自带冷却系统 7) 探测器类型：T2SL 焦平面阵列 8) ▲波长范围： 不小于3.7~4.8μm 9) 像元尺寸：≤15μm 10) 像素数：≥ 640×512 11) 热灵敏度（NETD）：≤ 20mK 12) 工作温度：覆盖-20℃ ~ +50℃ 13) 制冷方式：集成斯特林制冷机，制冷温度≤120K，室温下开机时间≤ 4 分钟 14) 帧率：全画面≥117 Hz 15) 积分时间（最大帧时间）：≤50μs 16) 数字位深：≥14位 17) 镜头：25mm常规镜头，1×微距镜头(视场范围:≥9×7mm) 配置要求：红外红外多维光场探测系统光源1套、中波探测器1套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日交货安装验收完毕。

采购包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日交货安装验收完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设备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设备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采购设备的验收流程包括:到货验收、安装调试、试运行、最终验收。到货验收: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 由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初步检查, 确认设备的外观、型号等信息是否与合同一致。同时, 需要开箱验货, 检查设备及配件的外观、数量、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如果发现外包装损坏或规格、型号、数量与合同不符等问题, 则视为初验不合格, 设备应返回给中标人, 并记录处理意见。安装调试:在确认设备符合要求后, 由中标人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试运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通常会进入试运行期。本项目运行期为1周, 试运行期间, 如果出现质量问题, 中标人需负责修复或更换货物。试运行结束后, 由采购人组织正式验收。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无问题后,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完成最终验收。验收小组对设备的性能、稳定性进行全面测试和评估, 根据测试结果决定是否接受该设备, 并签署验收报告。最终验收合格后, 办理移交手续, 并依据合同条款进行付款申报。2.培训要求:到货后一个月内, 至少包含一名原厂技术工程师现场指导, 培训时长不低于4小时。中标人须负责开展培训服务, 明确各阶段详实培训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对教师、实验室设备管理人员等进行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各种设备的初始化及故障诊断、定位和排除技能等。培训次数不限, 达到熟练使用的效果。提供相关主要设备的操作流程及使用手册, 维修手册等。

采购包2:

采购设备的验收流程包括:到货验收、安装调试、试运行、最终验收。到货验收: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 由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初步检查, 确认设备的外观、型号等信息是否与合同一致。同时, 需要开箱验货, 检查设备及配件的外观、数量、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如果发现外包装损坏或规格、型号、数量与合同不符等问题, 则视为初验不合格, 设备应返回给中标人, 并记录处理意见。安装调试:在确认设备符合要求后, 由中标人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试运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通常会进入试运行期。本项目运行期为1周, 试运行期间, 如果出现质量问题, 中标人需负责修复或更换货物。试运行结束后, 由采购人组织正式验收。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无问题后,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完成最终验收。验收小组对设备的性能、稳定性进行全面测试和评估, 根据测试结果决定是否接受该设备, 并签署验收报告。最终验收合格后, 办理移交手续, 并依据合同条款进行付款申报。2.培训要求:到货后一个月内, 至少包含一名原厂技术工程师现场指导, 培训时长不低于4小时。中标人须负责开展培训服务, 明确各阶段详实培训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对教师、实验室设备管理人员等进行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各种设备的初始化及故障诊断、定位和排除技能等。培训次数不限, 达到熟练使用的效果。提供相关主要设备的操作流程及使用手册, 维修手册等。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验收合格后5年;质保期满后, 中标(成交)供应商仍需提供专业维修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正常使用的易损件和备件;软件系统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 签署验收报告, 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质保期内所有维修服务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免费上门取、送、修。安装调试1个月内, 如有质量问题, 设备整机无条件退换货并提供备件以保证教学正常开展。在保修期内, 任何质量问题, 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质保期过后需换件时, 原则上应提供原装器件, 并按成本价收费。服务响应时间:中标(成交)供应商接到

维修电话后2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到现场后若问题特殊无法现场修复的，中标(成交)供应商需在24小时内给出合理解决方案。

采购包2: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验收合格后5年;质保期满后，中标(成交)供应商仍需提供专业维修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正常使用的易损件和备件;软件系统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质保期内所有维修服务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免费上门取、送、修。安装调试1个月内，如有质量问题，设备整机无条件退换货并提供备件以保证教学正常开展。在保修期内，任何质量问题，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质保期过后需换件时，原则上应提供原装器件，并按成本价收费。服务响应时间:中标(成交)供应商接到维修电话后2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到现场后若问题特殊无法现场修复的，中标(成交)供应商需在24小时内给出合理解决方案。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二) 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三) 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采购包2: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二) 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三) 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3.5其他要求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1)《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2)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1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项目。2、保证金的退还:保证金的退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指定联系人邮箱，邮箱地址为2692780587@qq.com，并以邮件接收时间为退付的基准时间。3、因文件关于合同签订时间无法修改，特在此处说明，中标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4、合同价款包括全套货物抵达用户现场，安装验收直至投入使用期间的所需费用。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辅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安装期间必须的场地调整费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除本合同总金额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5、中标人需要提交与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打印并胶装(可顺丰邮寄)，邮寄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联系人:徐闫靖双，联系电话:029-81206622/81206633-841。6、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参与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6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参与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6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

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2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其他说明.docx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5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其他说明.docx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	-------------------------	-------------------------	---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2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其他说明.docx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5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其他说明.docx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

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响应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计39分； ▲项参数负偏离一项扣1分，非▲项参数负偏离一项扣0.4分，扣完为止。注：响应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按负偏离处理。	39.0000	客观	详细评审---技术参数.docx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①供货组织安排；②实施计划及实施进度保障计划；③生产、运输方案；④技术保障方案；⑤人力、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满分 10分 。每有一项缺项扣 2分 ；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分 ，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主观	详细评审---实施方案.docx
	技术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等方案；②技术验收安排及方案。满分 3分 。每有一项缺项扣 1.5分 ；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75分 ，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主观	详细评审---技术方案.docx
	质量保障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①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②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3分 。每有一项缺项扣 1.5分 ；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75分 ，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主观	详细评审---质量保障.docx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及培训方式；②培训时间及课时安排；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5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内容的扣0.75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详细评审---培训方案.docx
售后服务	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②故障处理方案及响应时间；③应急方案；④定期巡检维护方案等；满分8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	8.0000	主观	详细评审---售后服务.docx
节能环保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最多计1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1.0000	客观	详细评审---节能环保.docx
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同类项目完整业绩合同，每提供1个计1分，最高得3分，提供不全不计分。	3.0000	客观	详细评审---业绩.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所投产品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本国产品，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响应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计36分； ▲项参数负偏离一项扣2分，非▲项参数负偏离一项扣0.7分，扣完为止。注：响应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按负偏离处理。	36.0000	客观	详细评审---技术参数.docx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①供货组织安排；②实施计划及实施进度保障计划；③生产、运输方案；④技术保障方案；⑤人力、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满分 10分 。每有一项缺项扣 2分 ；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分 ，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主观	详细评审---实施方案.docx
	技术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等方案；②技术验收安排及方案。满分 4分 。每有一项缺项扣 2分 ；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分 ，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	4.0000	主观	详细评审---技术方案.docx
	质量保障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①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②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4分 。每有一项缺项扣 2分 ；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分 ，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	4.0000	主观	详细评审---质量保障.docx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及培训方式；②培训时间及课时安排；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5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内容的扣0.75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详细评审---培训方案.docx
	售后服务	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②故障处理方案及响应时间；③应急方案；④定期巡检维护方案等；满分8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	8.0000	主观	详细评审---售后服务.docx
	节能环保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最多计1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1.0000	客观	详细评审---节能环保.docx
	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同类项目完整业绩合同，每提供1个计1分，最高得4分，提供不全不计分。	4.0000	客观	详细评审---业绩.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所投产品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本国产品，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 其他说明.docx

详见附件: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详见附件: 详细评审---技术参数.docx

详见附件: 详细评审---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 详细评审---技术方案.docx

详见附件: 详细评审---质量保障.docx

详见附件: 详细评审---培训方案.docx

详见附件: 详细评审---售后服务.docx

详见附件: 详细评审---节能环保.docx

详见附件: 详细评审---业绩.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 其他说明.docx

详见附件: 详细评审---技术参数.docx

详见附件: 详细评审---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技术方案.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质量保障.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培训方案.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售后服务.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节能环保.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业绩.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docx

